依赖于特征而存在的抽象概念所对应的观念是否还具有质料意义、客体意义、形式意义这三重含义呢？

课上提及，观念具有质料意义、客体意义、形式意义这三重含义。对于具体的事物所对应的观念，这三重含义是正确的，但是对于从具体事物中抽象出来的概念，那些只依赖特征存在的概念，上述结论是否仍然成立？

1 观念的客体意义：心灵活动所表象或反应的直接内容

2 观念的形式意义：形成观念的直接原因或直接对象

3 考虑现实世界中有一个白色的、有靠背的、可以坐在上边休息的塑料椅子。这把具体的椅子形成了一个观念A。

4 考虑现在又有一把黑色的，没有靠背的，可以坐在上边休息的木头椅子。这把具体的椅子形成了一个观念B。

5 由（3,4）我们可以抽象出来一个“椅子”的观念C。观念C应该包含观念A和观念B中的共同特征。而这两个观念的共同特征仅仅只有“可以让人们坐在上边休息”，因此观念C仅有上述一个特征。

6 由（5）现实世界中任何满足观念C特征的事物都可以和脑海中的观念C所对应。因此观念C所对应的事物可以是圆形的椅子、方形的椅子、三角形的椅子。还可以是黑色的椅子、白色的椅子、彩色的椅子。

7 由（2，3，5）观念C是一个观念，但是它没有具体的对应。我们给不出观念C的客体意义，更给不出它的形式意义。